

附件 1: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更好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相关文件和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的标志，可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三条 国家、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制定颁发的评审条件是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标准。

第四条 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第二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第五条 学校设置高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第六条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应与聘用岗位相一致。

(一) 专任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必须申报高校教师职务资格。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满足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三分之一的要求，可申报高校教师职务资格。

(二)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资格申报对象为专职辅导员，指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二级学院的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三) 管理岗位工作人员须申报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 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原则上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专任教师岗位，聘用后分别按相应的资格条件进行认定或评审。

(五) 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现工作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已受聘主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后，可自主申报其他系列本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在评委会会议召开前发生岗位变动的，如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与新岗位要求不一致的，应按与新岗位相匹

配的专业技术资格重新申报。

第七条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聘名额，由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状况核定。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符合本校规定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申报系列要求分别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等，并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提交相应支撑材料，由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初审、公示通过后按相应规定统一报人事处。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主要材料包括：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简称“评审表”）；
2.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3.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务聘任材料，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证明等材料；
4.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或专利证书等；
5.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
6. 评审组织及管理部门需要的有无犯罪记录、有无不良职业行为及其他方面的材料；
7. 免冠大1寸近期正面照片（资格证用）；
8. 《送评材料目录》。

申报材料应当提供原件，无法提供原件的，对提供的复印件应当由核实人签字并加盖核实人所在单位公章，要求注明核实具体日期。所有材料必须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第十条 申报、核实过程要做到申报名单公开，业绩成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按学科组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由省专

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

第十三条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分支学科设置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由主任委员库、评审委员库组成，其成员在校内外同行专家中遴选。评审委员库成员人数不少于 30 人。评审委员会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的评审委员会以及专家库需调整成员的，按原组建时的程序报批。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学校按学科大类成立：理工学科、实验系列等学科评议组；人文、体育、医学等学科评议组；艺术学科评议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议组；经管、教育管理研究等学科评议组等。每个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组成。

召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5 名成员组成当年度评审委员会，实际参加投票人数不得少于抽取专家数的三分之二。在学校评审委员会的监督下，根据评审对象的情况，从评审委员库中按照专业或学科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名成员组成的学科评议组，负责学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及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议；对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教学能力和质量考核；同时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并根据当年岗位使用限额进行推荐评审。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召开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1 名成员组成的当年度评审委员会，实际参加投票人数不得少于抽取专家数的三分之二。在学校评审委员会的监督下，根据评审对象的情况，从评审委员库中按照专业或学科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名成员组成的学科评议组，负责评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实验、图书资料、档案和工程系列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评审专家库组建要求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评审专家库中 45 岁以下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相关评审表格及有关信息，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应支撑材料，由所在单位初审并在本单位公示通过后统一报送人事处。

2. 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3.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人事处根据要求统一组织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工作。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作为各级评审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的重要依据。

(1) 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须将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代表本人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论文、论著等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须提交四篇（部）代表作，代表作须至少送3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同行专家鉴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须提交两篇（部）代表作，代表作须至少送2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同行专家鉴定。

(2) 为确保同行专家鉴定意见的客观、公平、公正，由学校人事处统一组织遴选校外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鉴定。

(3) 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中若有两篇次或以上“基本达到”鉴定意见，或有“尚未达到”鉴定意见的申报人员，不予推荐至学科评议组评审。

(4) 同行专家鉴定意见有效期两年。

4. 民主测评。各单位组织召开由本单位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推荐小组，通过听取申报者本人汇报，考察其师德师风、平时工作表现和业绩，查看申报人材料，对申报人是否符合拟申报职务的评审条件进行民主测评。参加人数一般不少于15人，赞成人数超过半数以上方可申报。

5. 教学质量考核。教务处会同各二级学院对申报人员进行教学能力及质量考核，给出教学评分与教学排名。

6. 评前公示。将经学校资格审查小组核定的具备申报资格人员的申报表或简表在校园网予以公示，业绩成果公开展示，公示、展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校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申报的岗位和有关申报表单独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学科组评议。各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评议，结合民主测评、教学质量考核情况及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议。在学校规定的岗位限额内，以得票数高者确定通过人选；对申报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科评议组评议通过率不高于正高级评议对象的 60%且赞成票须超过出席会议专家数的二分之一；对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科评议组评议通过率不高于副高级评议对象的 80%且赞成票须超过出席会议专家数的三分之二；学科评议组里申报正高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仅 1 人者，由学科评议组专家根据申报人员材料审慎议定且赞成票须不低于出席会议专家数的五分之四。未出席评议会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8. 评委会评审。按照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岗位要求对申报人员教学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和学科评议组的意见进行全面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学校规定的岗位限额内，以得票数高者当选，赞成票须超过出席评审会评委数的三分之二。未出席评审会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审过程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9. 公示。学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0. 聘任。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实无问题的申报高级职务人员，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发文聘任，颁发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1. 备案。评审结果学校公示结束 1 个月内，将评审结果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省教育厅备案，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开发布。

第十五条 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实验、图书资料、档案和工程系列等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一) 初定或申报初级、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申报及审核。具有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位人员，符合初定或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见附件）及有关信息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业绩材料提交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员进行综合审议并在本单位公示通过后报送人事处，人事处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审核认定，报学校审批。

2. 公示。学校对初定或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审核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聘任。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实无问题人员，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发文聘任，颁发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人员，在现岗位工作原则上满 1 个月，经所在单位考察合格并公示通过，填写《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人事处核准后，直接认定相应岗位初级职称，颁发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备博士学位人员，在现岗位工作原则上满 1 个月，经所在单位考察合格并公示通过，填写《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

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人事处核准后，直接认定相应岗位中级职称（认定教师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仍需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颁发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申报及审核。符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表格、有关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审查申报资格，对德、能、勤、绩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和综合评审并在本单位公示通过后报送人事处。

2. 资格复核。人事处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复核。对不符合学校相关文件政策规定者，取消申报资格。

3. 评前公示。对经学校资格审查小组核定的具备申报资格人员的申报表或简表在校园网予以公示，业绩成果公开展示，公示、展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校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申报的岗位和有关申报表单独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学科组评议。各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评委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学科组评议。未出席评议会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5. 评委会评审。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及材料进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评委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评委会评审。未出席评审会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审过程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6. 公示。学校对中级职务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聘任。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实无问题人员，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发文聘任，颁发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评审未通过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十七条 召开评审会议时，除学校评审委员会委员及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

第十八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程、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第十九条 职能部门应当将评审结果的有关材料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材料，凡属个人提交的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者；凡涉及有关组织核查、评价和评审组织的结论，包括申报表，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

申报者。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每年举行一次。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校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以及评审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凡本人是申报人或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或直系亲属关系的，或者存在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须在评审过程中申请或被告知回避。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或者相关工作人员回避。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核，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不得上报到学校。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个人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原则上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对不能执行学校相关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纪律，超越评审范围和权限，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将视存在的问题和严重程度，采取取消委员（成员）资格、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申报者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查处。已聘任上岗者，撤销相应任职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并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章 其他政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职务评审

因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急需引进的，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的限制，根据其实际水平直接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资格证等可“先评后补”。

第二十七条 关于转系列评审

（一）因岗位调整导致现工作岗位与专业技术职务不相符的人员，要及时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的转评。专业技术职务转评的程序条件和正常评审相同。

（二）对于聘用在教师岗位、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方可申报同级转评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级转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1年且须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满3年，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三）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专职辅导员岗或实验岗，可直接

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同级转评现聘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须满1年，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转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时，原同级职务和现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原同级业绩成果材料可作为申报材料，但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关于重新申报

上一年度评审未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度原则上不得申报，若在评审否决后确实做出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水平有明显提高，有新成果的，可重新申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适时动态调整。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